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6 号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关于交易方案

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你公司购买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集团”）、曹鹰、曹书鸣、张剑峰、天津鑫新、齐红亮、曲景鹏合计持有的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7.41%股权。五年期届满如业绩承诺达成、商誉未减值、标的公司 2022 年至 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数不低于 30,739.11 万元，双方可协商收购剩余部分。请说明你公司本次交易未收购全部股份的主要考虑，请补充保障上市公司收购剩余股权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安排和具体措施。

2、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 3.22 亿元，分四期完成支付，各期支付比例分别为 70%、10%、10%、10%。请说明以下事项：

(1)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半年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7 亿元，不足以支付第一期对价。请结合你公司财务状况、可动用货币资金、融资渠道及能力、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本次收购选择以现金方式并分四期付款的原因，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如涉及对外筹资，请说明筹资金额及占比，筹资可行性，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进展，并结合筹资成本、费用等说明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你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为由 49.31%升至 60.2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由 1.55 及 1.26 降为 1.29 及 0.99。请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本次交易目的、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影响等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对你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显示，2020 年 9 月 11 日，大地集团、刘戈、宋世果、许万山以其所持中矿博能的全部股权向标的公司增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6,800 万元增至 13,600 万元。2022 年 8 月 23 日，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博能 100%的股权完成剥离，标的

公司注册资本从 13,600 万元减少至 6,800 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剥离前后中矿博能主要资产情况与经营状况、与标的公司业务协同情况等，说明交易前剥离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并请报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剥离中矿博能前的合并财务报表。

(2) 根据草案，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52.18 万元，主要为中矿博能与标的公司内部借款，截至目前已归还。请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与性质、发生背景、报告期内借款余额持续较大的原因，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承诺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963.90 万元、5,071.78 万元和 6,031.50 万元。此外，本次交易设置资产减值补偿，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若经审计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超过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补偿你公司。交易对方支付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请说明以下事项：

(1) 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346.55 万元、4,203.33 万元，标的公司承诺业绩较报告期业绩有较大增长。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业务拓展情况、在手订单

情况、未来年度预测情况及未来年度行业竞争格局变动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的制定依据及可实现性。

(2) 根据报告书，交易设置资产减值补偿安排，如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交易对方需在 9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你公司；业绩补偿安排为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你公司。请结合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资信水平等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有足够现金履约能力，并请说明针对减值金额如存在争议的解决措施。

(3)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未设置承诺累积净利润完成指标，约定当期如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为负值或零，则交易对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且你公司无需退还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款。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为确保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足额支付，交易对方同意将所持标的公司 42.5882%的股权质押给你公司。

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对应的补偿方式以及质押股权所得价款的补偿方式，并评估具体补偿安排和执行程序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标的公司完成累积业绩承诺但当期确需承担大额业绩补偿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业绩补偿存在争议，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交易对手大地集团有权提名 2 名董事；经理层人员合计不超过 7 人，上市公司提名人员不少于 2 人，总理由大地集团提名；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大地集团有权提名 1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大地集团提名的监事担任。请结合你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股权结构、董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提名情况、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说明你公司后续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关于资产评估

6、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对德通电气（模拟剥离中矿博能后）的 100% 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率为 44.26%，收益法为 183.01%。请说明以下事项：

（1）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 8,780.15 万元，其中存货账面价值为 9,254.82 万元，评估增值 3,164 万元；无形资产-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为 0，评估增值 4,295.43 万元。请进一步说明上述资产评估增值的依据及合理性，评估过程中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无形资产-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为 0 的主要原因及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2）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性、市场竞争力、可比公司案例、历史收益稳定性及可预测性等说明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收益法下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预测为 2.61 亿元、2.91 亿元，低于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的 2.91 亿元。请结合存

量在手项目、跟踪项目、新签合作项目情况，说明收益法营业收入预测具体计算过程，未来两年预测收入低于历史业绩的合理性，2022年至2027年营业收入预计复合增长率7.23%大幅低于同期煤矿智能化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复合增长率18%的合理性，并结合回复情况进一步说明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达183.01%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10月进行增资，大地集团、刘戈、宋世果、许万山以其所持中矿博能的全部股权向标的公司增资，中矿博能100%股权评估净值为1.34亿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由6800万元增至1.36亿元。请说明上述增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前述增资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关于标的公司

8、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大地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22%、41.76%和26.22%，标的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大地集团实现收入的29.03%、72.66%、96.79%。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标的公司对大地集团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

是否存在过度依赖大客户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上述关联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

(2) 请结合山能集团、大地集团、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合作情况、议价能力、话语权等情况，以及你公司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各期关联交易及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较大，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收购标的公司后业务是否具备议价空间，对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后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请结合报告期内山能集团占大地集团收入比重、你对大地集团实现收入终端客户主要为山能集团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从实质重于形式考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9.76%和 72.38%。请结合近五年分季度收入情况、会计政策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结合对标的公司的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进一步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0、报告书显示，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251.48 万元、8,238.35 万元、9,254.8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分别为 29.47%、20.24%、25.27%。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分类补充披露存货构成，结合产品单位成本补充说明发出商品、产成品金额与产销量匹配性，并说明存货占总资产比例持续较高的合理性。

(2) 请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构成及账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并说明减值计提充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具体说明对存货真实性核查的方式、过程及结论。

11、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13.72 万元、15,603.23 万元和 12,042.8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84%、38.34%和 32.88%，占比较高。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标的公司收款流程，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标的公司销售信用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实际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重大的坏账损失风险。

(2) 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标的公司对大地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321.88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 38.40%，计提坏账准备 501 万元，计提比例 9.41%。请结合你公司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对大地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12、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取得业务资质证书中，安全生产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分别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提交审核资料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申请。请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说明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情形，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风险，如是，请说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其他问题

13、报告书显示，2021 年 12 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天地收到陕西省统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通知书》（陕统执字【2021】185 号），因单位上报的 2020 年 12 月份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报表中“营业收入”指标上报数与检查数存在差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对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数据的准确性造成了危害，构成了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陕西省统计局给予北斗天地警告及 4.8 万元的罚款。请详细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未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第 7.7.6 条规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书显示，剔除深证综指影响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后，你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涨幅均超过 2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规定的相关标准。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具体参与或知悉的相关人员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情形；

（2）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因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应当暂停或终止本次重组进程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有关并购重组内幕交易核查相关要求，尽快补充披露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10 月 9 日